

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of 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lection of Selected Decisions

3

1990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决定选编

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of 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lection of Selected Decisions

3

1990



专利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7 号

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决定选编(3)

※

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社印制中心排印装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75 字数 678 千字

1992 年北京第一版 1992 年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2000

※

ISBN 7-80011-079-6/Z·73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决定号	发明创造名称	
第 71 号	快速烙饼机	(1)
第 74 号	视频显示系统	(6)
第 75 号	一种核磁共振仪——具有调节元件, 便于匹配或调整谐振器	(10)
第 76 号	制备半导体化合物薄膜的射频溅射法	(14)
第 77 号	手摇制钉机	(17)
第 79 号	康乐磁	(20)
第 80 号	从性成熟鱼中获取适于受精的性产物的方法	(22)
第 81 号	微型马达	(25)
第 85 号	金属材料表面形成合金层的方法及设备	(29)
第 86 号	具有改进杀虫特性的苏云金芽孢杆菌的制备方法	(32)
第 87 号	烟叶回潮用蒸汽喷射真空系统	(35)
第 88 号	摆仪	(37)
第 91 号	交流接触器节电器	(41)
第 92 号	永久性公历挂历	(43)
第 93 号	气硬性石膏胶凝粉	(46)
第 96 号	用于非标准电视信号的逐行扫描电视设备	(49)
第 97 号	以静力矩的动力效应为原动力的动力机	(52)
第 98 号	档板链大倾角带式运输机	(54)
第 101 号	传送带损伤感应器	(57)
第 102 号	一种配制触变性胶体电解质的方法	(61)
第 103 号	生产净化水系统的改进	(67)
第 104 号	制造轴流过滤器的方法和装置	(72)
第 105 号	可数字指导、直观操作的普通机床	(74)
第 106 号	椭圆仪	(76)
第 108 号	干洗方法和装置	(78)
第 112 号	用于真空沉积镀层的方法和装置	(82)
第 113 号	电流互感器开路保护装置	(87)
第 114 号	磨削机	(89)
第 115 号	复合人造大理石	(91)
第 116 号	钢锭模底盘(机械式液压式)清砂	(95)
第 118 号	足癣露的配制方法	(99)
第 121 号	平面键整字输入分页式汉字键盘	(102)
第 122 号	切断展开的薄板的方法	(107)

第 123 号	高炉喷煤支管流量调节装置	(110)
第 124 号	人的动态联系模拟器	(114)
第 125 号	微型电动机用的电刷装置	(117)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决定号	发明创造名称	
第 52 号	快响应微热电偶	(120)
第 53 号	活动沙发	(123)
第 54 号	电热水器	(127)
第 55 号	平抛碰撞实验仪	(133)
第 56 号	臂力器	(137)
第 57 号	双炉膛多用节煤茶炉	(141)
第 58 号	保温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	(144)
第 59 号	电缆连接装置应用工具	(146)
第 60 号	熊猎玩具	(148)
第 61 号	茶几	(151)
第 62 号	笔式冠心病救急盒	(153)
第 63 号	能覆盖笔迹的书写与绘图器具	(155)
第 64 号	卧式酒瓶	(159)
第 65 号	可保持余压的气瓶	(161)
第 66 号	一种电热褥控温开关	(163)
第 67 号	煤炉余热吸热器	(169)
第 68 号	餐具包装盒	(171)
第 69 号	改型小口充气瓶盖	(173)
第 70 号	空心旅游皂	(177)
第 71 号	阀的锁控离合装置	(180)
第 72 号	异形游梁式抽油机	(184)
第 73 号	卷闸式纱门纱窗	(187)
第 74 号	铁路钢筋混凝土轨枕用轨撑	(190)
第 75 号	带安全用电装置的 DZ5-20 自动开关	(193)
第 76 号	磁电机高压管调节器	(198)
第 77 号	夹袋式中山装	(202)
第 78 号	汽车高能点火器	(204)
第 79 号	便池防臭器	(207)
第 80 号	照相机用无线电遥控、自拍系统	(209)
第 81 号	叶片泵	(212)
第 82 号	按键式磁石电话机	(214)

第 83 号	被动式红外控制器接收装置	(217)
第 84 号	星形蜂窝水暖炉	(221)
第 85 号	避雷抗噪器	(223)
第 86 号	反射透射式双色液位计	(228)
第 87 号	强冷光透照诊断仪	(230)
第 88 号	二次通风双层炉膛	(233)
第 89 号	冰花烤漆窗帘盒	(236)
第 90 号	便携式旅游卫生筷	(239)
第 91 号	多功能自动摇床	(242)
第 92 号	家用快速冷冻冰箱及其快速冷冻装置	(245)
第 93 号	长曲柄自行车	(248)
第 94 号	人形头像成型装置	(250)
第 95 号	具有辅助驱动装置的自行车	(257)
第 96 号	通用组合蛋糕模	(259)
第 97 号	音符扑克	(262)
第 98 号	一种内壁多凸起式火焰炉炉型	(265)
第 99 号	搅拌抽提仪	(271)
第 100 号	变量恒压全自动供水装置	(276)
第 101 号	弹簧锤式木耳栽培冲孔机	(278)
第 102 号	梅花形冷拔模具	(281)
第 103 号	一种电缆管接头	(283)
第 104 号	多路转阀浮动床水处理设备	(286)
第 105 号	具有动感的爬行类动物玩具	(289)
第 106 号	利用拉链调节活口的免结领带	(291)
第 107 号	一种橡胶塑料护套电缆管接头	(294)
第 108 号	空腹铝合金可伸缩多臂拉手	(297)
第 109 号	视力保健台灯	(303)
第 110 号	管形荧光灯用自启辉镇流器	(305)
第 111 号	利用抗氨固氮菌生产富硒单细胞蛋白、维生素 E 和菌肥的方法	(310)
第 112 号	惰钳式门	(315)

Table of Contents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Examination Decision

On Request for Reexamination

Decision No	Title of Invention—creation	Page
71	Fast Baking Apparatus	(319)
74	Video Display System	(320)
75	A Magnetic Nuclear Resonance Device	(321)
76	Radio Frequency Sputtering Process for Manufacturing Semiconductor Compound Thin—film	(322)
77	A Manual Pin Making Machine	(323)
79	Health Magnet	(324)
80	Method for Obtaining Fertilizable Sexual Product from Sexual Mature Fish	(325)
81	A Miniature Motor	(326)
85	Process for Formation of Alloy Layer on Surface of Metal and Device thereof	(327)
86	Preparation of Strains of <i>Bacillus Thuringiensis</i> Having an Improved Activity Against Certain Lepidopterous Pests and Novel Strain Produced thereby	(328)
87	Vacuum System for Tobacco Backmoistening	(329)
88	Pendulum Instrument	(330)
91	Alternative Contactor Electricity—saving Device	(331)
92	Perpetual Calendar	(332)
93	Air—hardening Dypsum Gelling Powder	(333)
96	Progressive Scanning Television Apparatus for Non—standard Signals ...	(334)
97	A Generator Using Dynamic Effect of Statics Moment	(335)
98	Large Angle Belt Conveyer with Baffle—plate Chain	(336)
101	Damage Inductor for Conveyer Belt	(337)
102	A Method for Preparing Colloidal Electrolyte with Thixotropy	(338)
103	Improvement System for Producing Purified Water	(339)
104	Manufacturing Method and Equipment for Axial Flow Filter	(340)
105	Machine Tool with Digital Scale	(341)
106	Oval Drawing Instrument	(342)
108	Dry Cleaning Method and Device	(343)
112	Process and Apparatus for Vacuum Deposition of Coating	(344)
113	Protective Apparatus for Mutual Current Inductor	(345)
114	Grinding Machine	(346)
115	Man—made Composite Marble	(347)
116	A Sand Cleaning Machine for Steel Model Basins	(348)

118	Method for Preparing Tinea Pedis Lu	(349)
121	Paging Type Whole Chinese Character Input Keyboard Equipped with Plane Keys	(350)
122	Method for Shearing Sheet in Unwrapping Operation	(351)
123	Apparatus for Adjusting Flow Rate of Blowing Coal Powder in Offtake into Blast Furnace	(352)
124	Simulator of Human Dynamic Connection	(353)
125	Brushgear for Miniature Motors	(354)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Examination Decision On Request for Invalidation

Decision No	Title of Invention—creation	Page
52	Fast Response Microthermocouple	(355)
53	Flexible Sofa	(356)
54	Electric Water Heater	(357)
55	Horizontal Projection Experimental Instrument	(358)
56	Power Twister	(359)
57	Multi-purpose Coal-saving Tea Stove with Double Chamber	(360)
58	Small-sized Concrete Hollow Lay Brick for Thermal Insulation	(361)
59	Applied Instrument for Cable Connection Apparatus	(362)
60	Toy Panda	(363)
61	Tea Table	(364)
62	Pen-Style First Aid Box for Coronary Heart Disease	(365)
63	Writing and Drawing Instrument with Correction Function	(366)
64	Horizontal Drinking Vessel	(367)
65	Surplus Pressure-maintainable Cylinder	(368)
66	Temperature Control Switch for Electrothermic Mattress	(369)
67	Endothermic Apparatus of Stove	(370)
68	Packing Box for Tablewares	(371)
69	A New Cap for Small Calibre Bottle	(372)
70	Hollow Soap for Travelling Use	(373)
71	Valves' Clutching Apparatus Controlled by Locks	(374)
72	Non-conventional Type Beam-pumping Unit	(375)
73	Rolling Screen Window or Door	(376)
74	A Railway Brace for Railway Reinforced Concrete Sleeper	(377)
75	Automatic Air Switch with Safety Construction	(378)
76	Voltage Regulator with Forward High-Voltage Diode for Magneto	(379)
77	Tunic Suit with Concealed Pockets	(380)

78	High-energy Igniter for Automobile	(381)
79	Antifoulsmell Device for Toilet	(382)
80	Radio Remote Control Self-timer System for Cameras	(383)
81	Blade Pump	(384)
82	Magneto-telephone Key Set Type	(385)
83	Passive Infrared Controller Receiver	(386)
84	Honeycomb Briquet Stove in Star Form	(387)
85	Thunder-proof and Antinoise Device	(388)
86	Dual-colour Reflection-illumination Levermeter	(389)
87	Clinical Instrument with Strong Cold Light Source	(390)
88	Dual-layer Stove Chamber for Providing Twice Ventilation	(391)
89	Curtain Box with Ice Crystal Painting	(392)
90	Chopsticks for Travel	(393)
91	Multifunction Automatical Cradle	(394)
92	Fast Freezing Refrigerator and Fast Freezing Device	(395)
93	Bike with Longer Crank	(396)
94	Humanhead Sculpture Forming Device	(397)
95	Bike with Auxiliary Driving Device	(399)
96	Common Combinable Cake Mould	(400)
97	Note Playing Cards	(401)
98	Flame Oven with Projections on Inner Firewall	(402)
99	Stirring Extractor	(403)
100	Automatic Water-supply Unit with Constant Pressure and Variable Displacement	(404)
101	Spring-hammer-type Punching Tool for Planting Edible Fungus	(405)
102	Plum Blossom Shape Cold-drawing Die	(406)
103	Joint for Connecting Cable	(407)
104	Processing Equipment for Water in Multiway Change-over Valve Floating Bed	(408)
105	Active-like Creep Animal Toy	(409)
106	Pre-tied Necktie with a Zippered Opening	(410)
107	Joint for Connecting Cable with Rubber or Plastic Protective Tubing	(411)
108	Aluminium Alloy Hollow-handle with Several Extensible Arms	(412)
109	Keep-Eyesight Desk Lamp	(413)
110	Self-starting Current Stabilizer Used for Tubular Fluorescent Light	(414)
111	Process for Manufacturing Single Cell Proteins Rich in Se, Vitamin E and Bacteria Manure by Means of Antiammonia Azotobacter	(415)
112	Lazy-tongs Type Door	(417)

决 定 号: 第 71 号
决 定 日: 1990 年 2 月 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快速烙饼机
Int. CL⁴: A47J 37 / 00
复 审 请 求 人: 王园栋
申 请 号: 85102519
申 请 日: 1985 年 4 月 9 日
公 布 日: 1986 年 1 月 10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张曙华
组 员: 尹新天(主审)、王霄蕙
法 律 依 据: 中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第 26 条第 4 款
决 定 要 点:

1. 权利要求书是判断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依据, 如果权利要求书没有记载构成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而不能和已有技术形成足够鲜明的实质性区别, 那么即使说明书中披露了有可能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 也依然不能满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要求。

2. 权利要求书的提交和修改都必须由申请人来进行, 在专利申请的整个审批过程中, 审查员只能对权利要求书中存在的缺陷提出审查意见或修改建议, 却不能代替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自行进行修改。因此, 经实质审查之后, 申请人只有最终提交符合专利法各项规定的权利要求书, 尤其是符合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 才能获得专利权。

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 号)

一.案由

1. 本复审请求案所涉及的是中国专利局于 1985 年 4 月 9 日受理的名称为“快速烙饼机”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提供了一种利用电加热器对面饼的两面同时进行烙制的装置, 其申请时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快速烙饼机, 铛的铛面与食物相接触, 其特征在于所说的铛为两个, 即带沿儿的上铛和下铛, 它们分别放置在上下两个机壳中, 将食物夹在两个铛面之间, 上下两个铛可安装电加热器, 并在机壳与铛之间敷装保温材料, 也可安装可燃气体加热器, 而不必敷装保温材料。

2) 按照权利要求 1 所说的烙饼机, 其特征在于上下两个铛是用铁或铝或不锈钢制成的。

3) 按照权利要求 2 所说的烙饼机, 其特征在于下铛的底部装有调温恒温器, 还可装有时间继电器, 机壳上装有控制旋钮。”

2.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引用了第4297941号美国专利作为对比文献。该对比文献披露了一种三明治烙制机,它也具有上铛、下铛,安装在上下铛外表面的电加热器,以及定时器和调温控制器。据此,审查员认为所有的权利要求均不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创造性。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其快速烙饼机和对比文献的区别在于:第一,其上铛沿宽大掩盖了下铛,由于上铛的自重力和封闭作用,在生饼受热膨胀之后,上铛会徐徐垂直上升;第二,快速烙饼机的铛底是平的,因而加热均匀,而三明治烙制机的铛底是凹的,因而存在加热不均匀的缺陷;第三,快速烙饼机用于烙制生面饼,而三明治则是用于加热熟面食,两者的加工对象不同。同时,申请人还强调其快速烙饼机能使烙饼师付从繁重和恶劣的劳动条件下解脱出来,烙制各种面饼时不用翻转便可一次成熟,具有速度快、质量好、卫生、节能等优点,是世界上最先进的面食烙制装置。然而,在实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未对其权利要求书作出任何修改。

审查员不同意申请人的上述争辩意见,指出铛底的形状不能构成具有实质性特点的技术特征,而且说明书也没有具体地公开哪些内部机构在加热时可以自动地进行工作,从而使快速烙饼机在加热的过程中实现其上铛徐徐上升的功能。在先后发出四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充分阐述审查员的意见之后,中国专利局于1988年11月26日作出了驳回该申请的决定。

3.申请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1989年1月18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复审请求书。复审请求书除了重申在实质审查阶段提出的争辩意见,强调其发明具备创造性之外,还提交了经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快速烙饼机,铛的铛面与食物相接触,其特征就在于所说的铛为两个,即带沿儿的上铛和下铛,它们分别放置在上下两个机壳中,将食物夹在两个铛面之间,上下两个铛可安装电加热器,并在机壳与铛之间敷装保温材料,也可安装可燃气体加热器,而不必敷装保温材料。

2)按照权利要求1所说的烙饼机,其特征就在于它有一个可上下分开的机壳。

3)按照权利要求1所说的烙饼机,其特征就在于上机壳直径大,在铛中有饼的情况下,上机壳还罩在下机壳上。”

4.经审查,上述复审请求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予以受理。

原审查部门对复审请求进行了前置审查,并提供了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前置审查意见。该审查意见强调原始说明书没有公开上铛会徐徐上升的功能,因此这一功能不能作为本发明具有创造性的依据。

5.合议组于1989年5月6日发出了复审请求审查通知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新的权利要求1、2的全部实质性特征均已被对比文献披露,因而不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新的权利要求3虽然补充了上机壳直径大于下机壳并罩在下机壳上的技术特征,然而该特征尚不足以和已有技术形成具有创造性的区别,因而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

2)合议组认为,和对比文献相比,快速烙饼机的具体结构以及由其结构所带来的上机壳能够随饼的膨胀而徐徐上升的功能是本发明的区别之处,然而原说明书没有对其结构、配合以及整个烙饼机的工作方式作出足够的说明,因而未能清楚地表明上述特征。如以现

有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为依据, 合议组除了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之外, 别无其他选择。

3) 合议组分析了整个说明书的内容, 尤其是附图所提供的技术信息, 同时结合使用该烙饼机的现实可能方式, 认为申请人尚有对其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 使之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可能性。考虑到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没有委托专利代理人这一事实, 为了尽量减短复审的审查周期, 合议组对如何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6. 申请人根据合议组的建议于 1989 年 6 月 2 日提交了经过修改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该权利要求的内容如下:

“一种快速烙饼机, 具有上下可分开的机壳(4), 其内分别固定了用于贴紧被烙面饼的上铛和下铛(5、8), 在上、下铛(5、8)的外表面上分别装有电加热器或可燃气体加热器(6、7), 其特征在于上半机壳上装有与之相固定的进线圆管(3), 该进线圆管(3)可以沿垂直方向在可转动支架(2)内滑动, 上提端钮(1)与进线圆管(3)的上端相连接, 上半机壳的直径大于下半机壳的直径, 并在烙饼时依靠重力罩在下半机壳上, 饼在两铛中间并直接与上下铛平面接触烙制。”

合议组认为上述权利要求通过进线圆管、可转动支架、上提端钮等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配合关系, 从结构上和功能上体现了和对比文献的区别, 已具备了获得批准的条件。

7. 然而, 申请人为了谋求更宽的专利保护范围, 又于 1989 年 6 月 11 日撤回了上述权利要求, 并重新提交了如下的权利要求书:

“1) 一种快速烙饼机, 具有上下可分开的机壳(4), 其内分别固定了用于贴紧被烙面饼的上铛和下铛(5、8), 在上下铛(5、8)的外表面上分别装有电加热器或可燃气体加热器(6、7), 其特征在于饼在两铛中间与上下铛平面接触烙制。

2) 按照权利要求 1 所说的快速烙饼机, 其特征在于在上半机壳上装有与之相固定的进线圆管(3), 该进线圆管(3)可以沿垂直方向在可转动支架(2)内滑动。

3) 按照权利要求 1 所说的快速烙饼机, 其特征在于上半机壳的直径大于下半机壳直径, 并在烙饼时依靠重力罩在下半机壳上。

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 申请人还陆续提交了几份权利要求书, 其内容与上述权利要求基本相同, 在此就不再一一赘述了。

8. 合议组除了于 1989 年 6 月 17 日电话通知申请人之外, 还分别于 6 月 20 日和 7 月 18 日两次发出复审通知书, 指出申请人新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和对比文献相比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因而不具备创造性。7 月 18 日的复审通知书最后指出: 鉴于合议组已充分地进行了审理工作, 申请人也获得了充分的陈述意见和修改的机会, 在做出决定之前合议组将不再发出另外的通知书。

9. 针对 7 月 18 日的复审通知书, 申请人于 8 月 29 日再次陈述了意见并提交了如下的权利要求书:

“1) 一种快速烙饼机, 在上半机壳(4)和下半壳内分别固定了上铛和下铛(5、8), 在上、下铛(5、8)的外表面上分别装有电加热器或可燃气体加热器(6、7), 其特征在于饼在两铛中间, 并与上、下铛(5、8)平面接触烙制, 它有一个上下可垂直分开的机壳(4), 其上半机壳的直径大于下半机壳的直径, 并在烙饼时依靠重力罩在下半机壳上。

2) 按照权利要求 1 所说的快速烙饼机, 其特征在于在上半机壳(4)上装有与之相固定的进线圆管(3), 该进线圆管可以沿垂直方向在可转动支架(2)内滑动, 上提端钮(1)与进线圆

管(3)的上端相连接。”

在最后的意见陈述书中,申请人已不再强调其快速烙饼机的上机壳具有能够徐徐上升的功能,而是强调所谓“平面接触烙制”,即“饼夹在两铛中间,并与上下铛平面接触烙制”,认为这一特征已足以使其新提交的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申请人还反复指出其发明的技术效果非常突出,快速烙饼机的特殊结构和许多非常显著的技术进步性是不多见的,实质上它是食品烙制领域中的一项开拓性发明。

10.在上述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合议组作出了本复审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都是针对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内容而言的,因此权利要求书是判断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依据。如果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构成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从而不能和已有技术形成足够鲜明的实质性区别,那么即使在说明书中披露了有可能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也依然不满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要求。

权利要求书的提交和修改都必须由申请人来进行,在专利申请的整个审批过程中,审查员只能对权利要求书存在的缺陷提出审查意见或修改建议,却不能代替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自行进行修改。因此,经实质审查后,申请人只有最终提交符合专利法各项规定的权利要求书,尤其是符合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才能获得专利权。

以上两点是实质审查工作和复审工作所共同遵循的原则,也是对本复审请求案进行审理的基本出发点。

明确了上述原则之后,以下将针对申请人1989年7月1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进行具体分析。

1.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1特征部分所述的“平面接触烙制”这一特征已足以使该权利要求所表达的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合议组不能同意这种看法。第一,申请人强调平面接触烙制的优点在于加热均匀,而对比文献采用凹面烙制具有加热不均匀的缺点,然而烙饼机的加热是否均匀与铛底的形状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而是取决于加热源的分布状况。以电加热器为例,只要适当地选择电热丝的分布密度,那么即使铛底为凹面形状,也依然可以获得均匀的加热效果,这是该领域里的常识。由于对比文献没有任何地方讲到其加热源是等密度分布的,因此申请人所说的缺点并不存在。第二,申请人所说的凹形铛底仅仅是依据对比文献的附图而得出的结论,然而众所周知,专利文件中的附图所反映的仅仅是一项专利发明的具体实施例。认真阅读对比文献的说明书部分,就不难看到该说明书已明确地指出,其三明治烙制机的上下板具有多对能够相互配合形成模具的缩入部,该缩入部可以是盘状,也可以是其他所需的形状(见说明书第2栏33—34行)。由此可知,对比文献所公开的技术内容实际上已经包含了申请人强调的“平面接触烙制”。倘若权利要求1的特征部分仅仅包含了这一技术特征,则连新颖性也不具备,更谈不上满足创造性的要求了。

2.根据上述分析,合议组认定权利要求1的技术内容与对比文献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有一个可上下垂直分开的机壳,其上半机壳的直径大于下半机壳的直径,并在烙饼时依靠重力罩在下半机壳上。”

3.合议组认为,仅仅写入上述特征尚不能从结构上反映本发明与对比文献之间的实质性区别。上述特征的组合只能反映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快速烙饼机的上机壳在烙饼的过程中具有垂直上升的可能性,亦即申请人所说的“徐徐上升”的功能,然而却没有包含如说明

书所说的用于实现垂直上升功能的结构特征。倘若批准这样的权利要求,则意味着将所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垂直上升方式统统归于其保护范围之内。在说明书中只提供了一种具体实施例的情况下,谋求这样宽的保护范围是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的。

4.在对比文献的基础上,该领域中的普通技术人员要想获得一种其上机壳能够垂直上升的适宜于烙制生面饼的烙饼装置,只须简单地取消三明治烙制机上下机壳之间的铰链,并使上机壳依靠重力罩在下机壳上,即可具备权利要求1所述的区别特征。由于实现上述变化不需要普通技术人员作出具有创造性的劳动,因此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所要求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5.申请人强调其发明的技术效果是烙制各种饼不用翻转便可一次成熟,打破了有史以来烙饼需要多次翻转的规律,具有质量好,速度快,改善工作条件,干净卫生等优点。然而,申请人的上述论述都是以在其申请日前不存在任何双面电热烙饼机为出发点的,在审查员指出已有技术中早已存在诸如对比文献所述的三明治烙制机之后,上面所说的技术效果就都不能成立了。在本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北京电光源研究所的孙丰华同志也曾经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致信专利局,指出“此种类型的炊具在国外早已商品化,国外出版的1984年商品目录中就刊登了数种不同规格不同形状的双面同时烙制的双面电热烙饼机。”“我本人于1984年初为北京六十八中学校办工厂设计了一种供集体食堂用的大型双面烙电热铛,其基本工作原理和结构也是属于这种类型的。1984年又参照国外产品设计出另一种形式的这类双面电热铛。据了解这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已有一年半的时间了。”上述来信进一步表明申请人声称的“开拓性发明”是根本不成立的。

综上所述,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6.权利要求2即为合议组向申请人建议的权利要求,它包含了能够反映本发明具体结构的技术特征,和对比文献形成了实质性的区别。然而,由于申请人在合议组多次发出复审通知书,反复陈述审查意见的情况下,仍然坚持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权利要求1,合议组只能做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三.决定

维持中国专利局对85102519号发明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

根据专利法第43条的规定,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案的请求人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上述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已依法诉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号: 第 74 号
决 定 日: 1990 年 3 月 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视频显示系统
Int. Cl.⁴: H04N 5/66, 9/12
复 审 请 求 人: 索尼公司(日本)
申 请 号: 85101875
申 请 日: 1985 年 4 月 1 日
公 布 日: 1987 年 1 月 17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李政
组 员: 吴鸿维(主审)、贺儒英
法 律 依 据: 中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 定 要 点:

专利局驳回决定中引用的对比文件 1 不是与本发明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相关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2 与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在技术原理方面虽然相同, 但是在具体的应用对象和电路方面存在差异; 将本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和效果综合起来考虑, 独立权利要求及其从属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2 来说, 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具有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 号)

一.案由

1.本专利复审请求涉及的是中国专利局于 1985 年 4 月 1 日受理、申请号为 85101875、名称为“视频显示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其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能使图象显示之辉度特性不受显示象素辉度特性波动影响的视频显示系统。在专利局的实质审查程序中, 申请人于 1988 年 11 月 19 日递交了经修改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视频显示系统, 包括:

一显示装置, 所述显示装置包括按 X—Y 矩阵形式排列的多个荧光显示单元, 每个所述显示单元有一阴极、一栅极和一荧光靶电极;

一用于提供一视频信号的视频信号源; 和

一激励装置, 用于将所述视频信号提供给各所述显示单元, 以使各所述显示单元根据所述视频的电平开启和关闭, 从而在所示显示装置上产生一图象;

其特征在于: 所述激励装置具有一电路装置, 用于以一相等并恒定流过各所述显示单元的电来开启各所述显示单元。”

权利要求 2 至 6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2. 1988年12月26日, 专利局认为本发明专利申请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符合中国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驳回了该申请。在驳回决定中, 专利局引用对比文件1(美国专利4, 241, 294)和对比文件2(《脉冲技术》上册 第22至23页 中国科学教育出版社 1961年7月), 提出的驳回理由是:

(1)对比文件1揭示的X—Y矩阵显示装置和对比文件2揭示的恒流技术常识的结合是本发明的核心, 因此, 本申请不具有创造性;

(2)对比文件2揭示了单一电子管通过较大的栅漏电阻形成负反馈, 达到恒流的作用, 而本申请的X—Y矩阵显示单元的恒流只不过是这种技术的重复使用, 因此, 本申请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能授予专利权。

3. 申请人(下称请求人)对专利局驳回该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 于1989年5月4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经形式审查, 该复审请求符合规定, 予以受理。请求复审的主要理由有以下三点:

(1)本发明最为独特的特征是在X—Y矩阵型显示装置中, 流过任一显示单元的电流, 相等于是流过另一显示单元的电流, 亦即为每一显示单元均提供了使流过该单元的电流等于一恒定值的电路装置。这一技术特征在审查员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引用的对比文件1和2以及对比文件3(《实用晶体管电路设计》第271至273页 日本 高桥健二 1974年12月)均无任何揭示或暗示。

(2)在巨型显示屏幕中, 几乎不可能为每个显示单元提供亮度调节装置来获取一致的亮度特性; 本发明去除了亮度调节装置, 而采用上述“恒定电流”技术, 解决了人们长期渴望解决各显示单元亮度不均匀的技术难题, 虽然解决方案简单, 但是与现有技术相比却有本质区别, 因而本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另外, 本发明使显示装置的结构简单, 安装、调试和检修方便, 因此, 本发明也具有显著的进步。

(3)对比文件2公开的是真空三极管的栅极限幅器电路, 本发明为X—Y矩阵显示装置中真空荧光显示单元的栅极偏置和激励电路, 在技术方案的构思及其实施对象上, 本发明与对比文件1及2相比具有创造性。

4. 在本复审案的前置审查中, 专利局认为, 对比文件1揭示的X—Y矩阵显示装置和对比文件2揭示的恒流技术常识的结合是本发明的核心; 对比文件2指出, 当R₁时, 栅阴电压几乎不变, 因而板流也几乎不变, 因此, 本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仍坚持原驳回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组成合议组, 在原说明书和请求人于1988年11月19日递交的经修改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 依法对本复审请求进行了审理并作出本决定。

二. 决定的理由

1. 本发明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由许多荧光显示单元按X—Y矩阵形式排列的大屏幕彩色图象显示系统, 为了达到本申请所提出的发明目的, 权利要求1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包含以下四个技术特征:

(1)由多个含有阴极、栅极和荧光靶电极的荧光显示单元按X—Y矩阵形式排列组成的显示装置;

(2)提供视频信号的视频信号源;

(3)将视频信号提供给各显示单元, 使各显示单元根据视频信号的电平开启和关闭, 从而在所述显示装置上重现图象的激励装置,

(4)所述激励装置含有以相等并恒定流过所述各显示单元的电流来开启所述显示单元的电路装置。

2. 申请说明书及其附图对上述各技术特征作了阐述:

(1)说明书及其附图 1 至 11 就技术特征(1)详细描述了本发明所采用的显示单元的具体结构。该显示单元由三个一组分别发出红、绿和蓝色荧光的荧光单点(像素)组成,含有一组直热式线状阴极,一组第一栅极,一个公用的第二栅极,一组荧光阳极和隔离罩,显示单元之荧光亮度由第一栅极所加的开启电压脉冲的宽度控制;说明书及其附图 12 和 13,还就如何由多个显示单元按 X—Y 矩阵形式排列构成大屏幕图象显示装置作了说明;

(2)说明书及其附图 14 至 18 描述了技术特征(2)所述的视频信号源的构成以及由彩色合成视频信号变换为脉冲宽度调制(PWM)信号的原理及电路;

(3)关于技术特征(3)和(4),说明书指出,大批量生产的显示单元各阴极电子发射特性的不一致性,导致了大屏幕图象显示亮度特性的波动,使显示图象的质量下降,特别是图 19,按照本发明,具体地公开了激励装置的电路原理图。

根据以上事实,合议组认为,本申请说明书对发明作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权利要求 1 以说明书为依据,从整体上反映了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记载了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

3. 专利局在驳回本申请的决定中所引用的对比文件 1 是有关真空荧光显示器的亮度控制电路的专利文献,其发明目的在于为真空荧光显示器提供一种简单且宜于大量生产的亮度控制电路,以便在宽亮度等级区间内,特别是在低亮度区,该电路可对显示电极亮度进行连续控制;其说明书及图 1 披露了该控制电路的技术方案,图 2 表示了该控制电路有关晶体管各电极的工作波形,实施例具体指出,上述真空荧光显示器是荧光笔划型字符显示管,如:NEC 销售的元件号为 5—LT—16、并有四个十进字符阳极段的时钟显示管;该亮度控制电路以 60 赫兹的电源频率控制开关晶体管(40)的通断,周期性地接通显示管,晶体管(40)的通断时间比通过电位器(29)连续调节,从而实现对显示管字符显示亮度的控制,并使管内各阳极段有相同的辉度。

4. 将本发明的目的和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进行比较可知,两者的发明目的不同,对比文件 1 涉及的是含有多阳极段的单个荧光显示器亮度控制电路的发明,而本申请涉及的是大屏幕,如 25×40 米² 面积巨型图象显示系统的发明;两者技术方案也不相同,对比文件 1 虽是由阴极、栅极和多个阳极段组成的荧光字符显示管,但该管结构与用途均与本发明的技术特征(1)所指的荧光显示单元不同,对比文件 1 也未涉及按 X—Y 矩阵形式排列荧光显示单元构成能显示彩色图象的显示装置的特征,特别是,对比文件 1 不含有供图象显示用的视频信号源,即本发明的技术特征(2),再者,对比文件 1 采用段驱动器(13)对显示管各阳极段提供电源,并在亮度控制电路的作用下,使显示管以电源频率断续地显示字符,该激励装置与本发明技术特征(3)和(4)所指的激励装置在目的和原理上也都不相同。因此,专利局在驳回决定中认定对比文件 1 揭示了 X—Y 矩阵显示装置的论断不能成立,对比文件 1 未能复盖本发明权利要求 1 前序部分的技术特征(1)至(3)。

5.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对专利申请的创造性作了规定。据此规定,在评定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时,只有当检索到的反映申请日以前与本发明最相关的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覆盖了权利要求 1 前序部分的技术特征(1)至(3)时,才能据对比文件 2 评价权利要求 1 的区别技术特征(4)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